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61.28万元至-6,17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192.83万元至16,279.92万元。

2.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56万元至-6,21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04.74万元至12,614.2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5.70万元。

（二）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新启动基础设施项目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经营获取项目难度加大。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亏损。

其他影响：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

至2024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0～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4/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7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yuhai@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经初步了解该名独立董事所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近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多渠道均无法与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取得联系，后经王强先生的家属证实告知，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目前被贵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任何职务。如后续王强先生无法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不排除会采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改聘独立董事的措施。

经了解，王强先生上述所涉事项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回购期间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9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8，由公司副董事长（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8.40万股~452.1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3%~1.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52.1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7.7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258.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7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319,847	100.00	308,735,868	100.00	306,797,884	100.00
股份总数	311,319,847	100.00	308,735,868	100.00	306,797,88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目前公司股本情况及回购方案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82,810.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397.13万元。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1%、1.0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公司除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林先生因留置、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获得回复外，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关于提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关于提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且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因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独立董事王强先生因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无法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915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